

國立臺北大學 公告

(郵遞區號)

(地址)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北大教字第1131000314號

附件：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2份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國立臺北大學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辦法」第二條條文，及「國立臺北大學外語授課補助要點」第三條條文案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旨揭條文業經113年4月24日第56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。

公告事項：旨揭規定之全文，可至「本校首頁/教務處/教務規章」網頁查閱。

正本：本校二級以上行政暨教學單位

副本：